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4月21日；

原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自2025年4月21日起，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

续督导责任。

二、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与太平洋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